

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比选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4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需要,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服务”服务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项目地点: 建设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四川凉山段)上起溪洛渡坝址下游大河湾码头,下至凉山与宜宾交界处大岩洞。

1.2建设内容与及规模: 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建设范围为金沙江干流大河湾码头至大岩洞河段,全长54公里。本项目主要对向家坝库尾河段瓦屋滩、伍家沱滩、大河湾滩共3处滩险以及源胜村河段、桧溪镇河段进行整治,工程措施主要为清礁和疏浚,总计水下清礁设计工程量158746m³、疏浚设计工程量18812m³。同时建设渡口乡航道工作站、4处自动水位观测站,配置维护设备等配套设施。

建设内容和规模符合《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关于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凉交许可[2023]20号)文件要求。

1.3招标范围: 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的工程量清单审核,以及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新增子目单价的审核服务。

1.4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5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止。

1.6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CCEA/GC11-2019、《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BJ51/T090-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审核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履约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3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类别：水运工程）资格证书，从业以来完成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类别：水运工程）资格证书，从业以来完成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其执业资格证书需注册投标单位；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注：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社保，不受招标文件下载时间的影响，投标截止日当月及之前连续月份的社保均认可）。

2.4 业绩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注：类似项目业绩：建安费 10000 万元以上的水运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或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或审核）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盖章的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

2.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亏损（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书面承诺），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只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自行承诺。

2.6 信誉要求：

（1）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

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5）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6）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及公示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 <http://www.lsjtjt.cn/index.html>）下载比选文件。

4.2 中标结果公示网站：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 <http://www.lsjtjt.cn/index.html>）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8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 53 号邮政储蓄银行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3 比选申请人代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未提供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1) 若为委托代理人(限 1 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2) 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 53 号(邮政大院内)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8141329369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安东路 53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4-613301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项目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比选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三、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四、质量及安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清单：/。

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七、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比选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比选保证金：无。

九、比选报价说明与费用的支付：

9.1 本次比选控制价为：105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高于控制价的比选报价为无效报价。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如中选后，即为合同费用（即合同价），为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9.3 比选代理服务费：比选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8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入，转帐后在税务系统自行下载发票。

账户名称：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支行

银行账户：951000010005068935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0.2 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10.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版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单位章内容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10.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0.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不需要逐页小签。

10.7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从目录页逐页连续编码。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 (3)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十一、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

十二、比选有效期: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0 天。

十三、比选流程

13.1 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对比选申请文件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3.3 按照比选申请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等,并记录在案;

13.4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5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不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会中途退场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应再对比选程序的公正合法性等提出质疑或异议。

十四、评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

14.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评审依据。

14.3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3名

十五、合同授予

15.1 中选候选人公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5.2 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1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排名在前的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相同标段排名次之的为中选人,并以相同标段报价较低的报价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3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5.4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5 在合同实施期限内中选人若更换负责人的,必须事先取得比选人书面批准,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比选申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十六、比选人的权利

16.1 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

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16.2 对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十七、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7.1 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17.2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评审小组

（一）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程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编写评审报告；

（四）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标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初步评审

（一）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二）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填写“是”或“否”）
1	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四、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备注
1	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履约记录：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	财务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	信誉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7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8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

2.工程地点：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

3.工程规模：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建设范围为金沙江干流大河湾码头至大岩洞河段，全长54公里。本项目主要对向家坝库尾河段瓦屋滩、伍家沱滩、大河湾滩共3处滩险以及源胜村河段、桧溪镇河段进行整治，工程措施主要为清礁和疏浚，总计水下清礁设计工程量158746m³、疏浚设计工程量18812m³。同时建设渡口乡航道工作站、4处自动水位观测站，配置维护设备等配套设施。

建设内容和规模符合《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关于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凉交许可[2023]20号)文件要求。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五、合同费用

包干费用：（大写）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4.专用条件及附录；
- 5.通用条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 7.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 2.订立地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6份,咨询人执2份。

委托人(盖章):凉山州交城

咨询人(盖章):

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4协议书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专用条件及附录；

3.通用条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

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

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

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3.5 履约保证金

中标（选）后，由咨询人自行选择现金或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其中，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担保优先提供中标（选）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若其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的，也可由其他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为中标（选）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履约保证金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止。因咨询人履约保证金过期脱保的，自脱保之日起，委托人有权从咨询人的计量款或一切可动用的款项中，扣除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当咨询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度计划、合同工期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不限次数动用咨询人履约保证金，另行选择新的咨询人完成合同剩余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应及时发放项目造价团队人员工资，因咨询人项目造价团队到委托人公司信访的，委托人有权不经咨询人同意直接动用咨询人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项直接发放，咨询人承诺不得追究委托人法律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若在造价过控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与除委托人指定联系人之外的第三人（包括委托人其他部门）有关于本工程造价事项的任何联系，委托人有权拒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并终止本协议。咨询人须在委托人书面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否则委托人有权没收咨询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4.2.2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成果，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需按 1000 元/日向委托人现金支付违约金。

4.2.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按 10000 元/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变更其他咨询人员，按 5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4.2.4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指定人员参加项目工作会议和现场工作，如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2.5 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人员，且不免除咨询人违约责任，咨询人需按 10000 元/次向委托人现金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计量支付报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酬金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28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计量支付不及时带来的风险，不得以资金问题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提出索赔要求。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课以咨询人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或直接没收咨询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合同造价咨询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减调整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会务服务费、考察差旅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2 奖励

奖励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

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其他合同文件；
- 7.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项目批文	1	/	可提供电子版
图纸、地勘资料	1	/	可提供电子版
施工合同	1	/	可提供电子版

2.2 提供工作条件

由咨询人自行解决工作所需的房屋及设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类别：水运工程）资格证书，且注册在咨询人本企业。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与委托人沟通后，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3.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

3.2.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在委托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后，咨询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工作，并提交内容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报告 8 套（签字盖章原件）及相关电子文档 1 份；

(2) 整理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2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3.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成果资料

3.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确定。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根据委托人要求确定。

3.3.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人要求确定。

3.3.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4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5 履约保证金

中标（选）后，由咨询人自行选择现金或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其中，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担保优先提供中标（选）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若其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的，也可由其他银行支行及以

上银行出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为中标（选）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履约保证金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止。因咨询人履约保证金过期脱保的，自脱保之日起，委托人有权从咨询人的计量款或一切可动用的款项中，扣除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当咨询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度计划、合同工期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不限次数动用咨询人履约保证金，另行选择新的咨询人完成合同剩余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应及时发放项目造价团队人员工资，因咨询人项目造价团队到委托人公司信访的，委托人有权不经咨询人同意直接动用咨询人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项直接发放，咨询人承诺不得追究委托人法律责任。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若在造价过控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与除委托人指定联系人之外的第三人（包括委托人其他部门）有关于本工程造价事项的任何联系，委托人有权拒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并终止本协议。咨询人须在委托人书面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

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否则委托人有权没收咨询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4.2.2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成果，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需按 1000 元/日向委托人现金支付违约金。

4.2.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按 10000 元/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变更其他咨询人员，按 5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4.2.4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指定人员参加项目工作会议和现场工作，如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2.5 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人员，且不免除咨询人违约责任，咨询人需按 10000 元/次向委托人现金支付违约金。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计量支付报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酬金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28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计量支付不及时带来的风险，不得以资金问题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提出索赔要求。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课以咨询人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或直接没收咨询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合同造价咨询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减调整费用。

7.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会务服务费、考察差旅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2 奖励

奖励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主要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 3：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 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造价咨询单位_____（造价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业

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承包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造价咨询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 2:

主要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公司邮箱:

传 真:

附件 3: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称“咨询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的投标。_____（以下简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委托人订立的造价咨询合同，向委托人开具以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送审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我方在收到委托人提交的索赔单据（索赔单据为一份加盖委托人公章的索赔声明，无需其他索赔单据。该索赔声明无需委托人附加咨询人的违约证明材料）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4. 本保函的效力及我方在本保函项下对委托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整独立的，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的存在或有效性，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我方还同意，任何对造价咨询合同和补充协议条款所做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或降低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有关上述修改、补充也无须通知我方。

5.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委托人在向我方提出索赔前，我方不要求委托人首先向咨询人索要上述款项，委托人可不限次数提出索赔，但索赔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限额，已索赔金额在《见索即付履约保函》背书中扣除或另行出具扣减索赔额后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6. 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银行保函应采用委托人提供的固定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 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3)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比选申请人承诺书.....	()
六、公司简介.....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类似业绩情况表.....	()
九、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表.....	()
十、信誉情况表	()
十一、其它材料（如有）	()

一、比选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总价作为本项目最终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响应而不委托代理人响应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携带比选申请人法人证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特此委托。

附：（1）法定人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应提供聘用合同，并提供至少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响应而委托代理人响应适用。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注册年份：年月日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公司营业执照号：	
7	公司员工总人数(单位：人)	
8	主营范围：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五、比选申请人承诺书

致： （比选人）

我单位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响应，同意并接受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内容及要求。

2、我单位对响应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行政监督机关和项目业主对我单位进行查询或调查。如与实际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等）。

3、我单位完全理解业主单位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响应、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响应，并对此类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不论中标与否，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制参与响应的情形。

6、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业主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工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

七、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项目参保费用 及费率	
承担的工作	
投保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

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工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表（如果有）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拟派负责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件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社保缴纳证明为：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在该响应申请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十一、其它材料（如有）